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
傳真：03-846-2776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70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一般、d113一般地區合理教師員額經費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「一般地區學校」113學年度「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」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經費表(第3期經費)1份(附件1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14年9月3日(星期三)前辦理核結，若有結餘款則請以支出收回繳款書辦理繳回。請依簡化流程檢具「核章後經費結報表併同結餘款支出收回繳款書(若有)以彩色掃描成1份pdf檔上傳至校務系統線上填報(填報編號：7853)」，正本留存學校備查，並請於該系統填報系本案所聘教師名冊。
- 三、本計畫所聘任之代理教師為編制外人員，非屬懸(實)缺教師；為維護本案進用教師權益，不因補助經費尚未入庫或來源不同而有不同撥付期程，請各受補助學校先行了解進用人員用薪需求及生活穩定需要，本權責評估相關經費後先行墊付，俟款項撥付後再予轉正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

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